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2-寒藝術治療工作坊-藝術治療基礎

線上講座

一、課程目標和內容

本課程為藝術治療最佳基礎入門，臺藝大推廣教育推動藝術治療領域不遺餘力，為深化藝術治療理論的基礎層次，特別邀請五位學理和實務應用兼具的專業藝術治療師：楊舜如、王明鈺、江芊玥、廖學加、簡秀佳等老師，深入淺出，講授課程主題：(一)藝術治療定義與發展，(二)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三)社區場域和醫療場域之藝術治療專題，(四)創作治療元素和歷程，(五)藝術治療媒材、倫理與多元文化，(六)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等專題。

二、課程對象

1. 大專以上(含在學)，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
2. 心理專業成長、專業助人技巧，或在相關場域工作，期待了解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的專業工作者。

三、上課方式

視訊教學，以口頭講述為主，實務操作、討論等為輔。

四、課前準備與配合

- 1.每堂課程講義：開課成立學習群組，課前寄發。
- 2.線上教學平台：使用 Google 教育版，請課前登入 google 帳號，並熟悉操作。
- 3.因保障課程舉例藝療個案權益，學員需填寫全程不錄音和錄影，請簽署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並電郵至：ginny@ntua.edu.tw。

五、課程費用

課程費用共新台幣 12,000 元，可取得本校研習證明書、教師研習時數登錄、藝術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以實際到課時數為準，如有請假會扣除)

※ 退費標準：因故退費或溢繳費用，需填寫「退費申請表」(繳溢費用免填寫)，連同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等影本(報名時已繳免附)，寄至中心

ginny@ntua.edu.tw 或傳真(02)2960-4035 辦理。

1. 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還繳交費用 9 成，不含報名費。
2. 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退還繳交費用 5 成，不含報名費。
3. 逾課程三分之一：不退費。

六、課程日期、時數及內容：共三週（36 小時）

※ 教師、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

※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結果為：

時數：3 小時/場；積分：3 分/場；講師積分：9 分/場

日期	時段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第一場 1 月 14 日 (日)	09:00- 12:00	藝術治療簡介	楊舜如
第二場 1 月 14 日 (日)	13:00- 16:00	藝術創造與遊戲	楊舜如
第三場 1 月 20 日 (六)	09:00- 12:00	常見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	王明鈺
第四場 1 月 20 日 (六)	13:00- 16:00	創作中的治療元素與歷程	廖學加
第五場 1 月 21 日 (日)	09:00- 12:00	藝術治療與早期療育	江芊玥
第六場 1 月 21 日 (日)	13:00- 16:00	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醫療場域	江芊玥
第七場 1 月 27 日 (六)	09:00- 12:00	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	廖學加
第八場 1 月 27 日 (六)	13:00- 16:00	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學校場域	廖學加
第九場 1 月 28 日 (日)	09:00- 12:00	藝術治療中的媒材與作品	簡秀佳
第十場 1 月 28 日 (日)	13:00- 16:00	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安置機構	簡秀佳
第十一場 2 月 3 日 (六)	09:00- 12:00	藝術治療理論發展	楊舜如
第十二場 2 月 3 日 (六)	13:00- 16:00	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社區場域	楊舜如

七、師資簡介：

王明鈺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學士、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精神醫學科主任、台北市立療養院精神科住院醫

師、兒童精神科及成人精神科住院總醫師、彰化基督教醫院 精神科及兒童發展中心主治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治醫師、美國耶魯大學兒童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江芊玥

英國 Queen Margre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5113 號藝術治療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東海大學音樂系治療組兼任助理教授、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兼任藝術治療師、瑞信兒童友善醫療基金會藝術治療師。

楊舜如

美國新羅雪爾大學 The College of New Rochelle 藝術治療與諮商所碩士、美國藝術治療師證照委員會註冊藝術治療師 (ATR 18-261)、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督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心禾診所兼任諮商心理師、平衡身心診所藝術治療師/諮商心理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兼任藝術治療師、新竹市善牧基金會合作藝術治療師。

廖學加

美國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藝術治療碩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靜宜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沐光諮商心理所諮商心理師、善牧基金會合作諮商心理師、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彰化縣愛鄰協會晨陽學園諮商輔導員、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保社工員。

簡秀佳

英國 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4311 號藝術治療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心理輔導人員、苗栗竹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合作藝術治療師、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合作藝術治療講師、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樂齡藝術村/照顧者成長課程藝術治療講師、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藝術治療概論課程講師。

八、參考文獻、書籍：

1. Case, C., Dalley, T. (2017)。藝術治療手冊 (陸雅青等 譯)。心理。(原著出版於 2014)
2. Hinz, L.D. (2018)。表達性治療連續系統—運用藝術於治療中的理論架構 (金傳珩 譯)。洪葉。(原著出版於 2009)
3. Kramer, E. (2004)。兒童藝術治療(江學滢 譯)。心理。(原著出版於 1993)
4. Moon, C.H. (2010)。Materials and media in art therapy: critical understanding of diverse artistic vocabularies。Routledge.
5. Malchiodi, C. (2008)。藝術治療:心理專業者實務手冊 (陸雅青等 譯)。學富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3)
6. Niemi, S. (2018)。Integration of Art Therapy and Art Education。
7. Rubin A. (2011)。The art of art therapy: what every art therapist needs to know. Routledge.
8. 王秀絨 (2016)。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洪葉。
9. 江學滢主編 (2021)。12 種場域的藝術治療實務與觀點分享。商周。
10. 陸雅青 (2016)。藝術治療(第四版)。心理。
11. 傅志豪 (2014)。運用藝術治療理念於美術課：三位國中老師的課程實踐研究。

九、聲明書：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請電郵至：ginny@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2-1 藝術治療工作坊-藝術治療基礎課程
線上講座

簽署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相關 聲明書

本人絕對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茲為維護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之權益及保障隱私，本人應對在課程中所討論之相關內容予以嚴守保密，並遵守心理諮商倫理守則及相關法律之規範。
2. 本線上課程嚴加禁止錄影、錄音，或拍下個案提報之相關內容，若違反此項規定，開課單位有權終止本人上課的權利並刪除檔案，不退回所繳交之報名費用。
3. 本人承諾對於課程中所取得之講義、教材或影片（不論是實體或數位形式），僅作為個人修習之用，不會進行任何型式之重製、傳播及其他一切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
4. 若違反上述事項，本人願意賠償開課單位、當事人及相關人士，因此而產生之所有精神上及財產上的損害，並承擔法律責任。

請詳細閱讀，並確實遵守，請於下方簽署。

姓名：

日期：